**黄山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**

为提高我市建筑行业管理水平，促进技术交流与进步，规范技术咨询服务行为，充分发挥专家库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更好地为建筑施工企业和行业提供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资格认定、使用和管理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黄山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专家库，制订专家库专家标准，审定专家资格。秘书处职责为：

1.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征集专家，不断完善专家库；

2.收取并初审个人专家申报资料；

3.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抽取专家开展工作；

4.记录专家工作中良好行为、不良行为，作为奖励、惩处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工程系列中在房建、市政及各专业工程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，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法律系列中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并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

3.教育、科研系列中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，并具有中级职称（讲师）6年以上、高级职称（副教授、教授）3年以上，或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审核员证书。

4.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在本职工作中贡献突出，成效显著。

5.身体健康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（特殊专业人员和本行业内的知名专家，年龄不受限制）；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6.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和标准；

7.工作认真、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无不良记录；

8.热心协会工作，及时认真完成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9.思想解放，热心向企业传授好的经验和知识，积极向协会提出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，乐于辅导和培养年轻技术骨干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建筑施工专业分类及专家工作的特长和所学专业，专家库设若干个专业，即建筑、结构类(含徽派古建筑、文物保护)；咨询、培训类；市政工程类；电气、自动化类；暖通、燃气、给排水类；建筑机械类；法律类和其它类，每个专业下设若干个工作项目。获得专家资格证书者可兼任不同工作项目的工作资格。

各专业的工作项目分别为：

一、建筑、结构；电气、自动化；暖通、燃气、给排水类

1.工程技术管理与推广；

2.工程质量管理与评价；

3.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管理与评价；

二、咨询、培训类

1.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；

2.建设工程招标投标；

3.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认证管理与咨询；

4.建筑技术标准、规范培训；

5.建筑业执业资格培训；

6.关键人员上岗培训；

7.操作工技能培训。

三、市政工程类

1.市政、道路、桥梁、构筑物等工程质量管理与评价；

2.工程技术管理与推广；

3.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管理与评价。

四、建筑机械类

机械设备管理与评价。

五、法律类

1.法律咨询与诉讼；

2.建筑法规培训。

六、其它类

1.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与审查；

2.企业经营管理与评价；

3.施工企业信用评价；

4.评先推优评价；

5.信息化管理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库的专家资格遵循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秘书处优选，协会聘任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资格审定程序

1.协会秘书处接收个人专家申报资料、登记，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；

2.初审合格的申报资料报会长办公会审定；

3.专家委员会审定合格者按擅长专业颁发专家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黄山市建筑业协会专家证书是专家从事协会工作时的依据，不允许作其它用途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资格由协会秘书处根据专家的工作表现，每两年审验一次。专家资格审验合格者，在审验页加盖“黄山市建筑业协会”印章。未经审验超过有效期限的自动失效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证持有人应严格遵守行业法律、法规以及协会的行规行约，恪尽职守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证若有遗失，需本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，经推荐单位证明再补发新的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在协会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专家，将给予一定的物质与精神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工作中聘任专家，由协会秘书处按照工作要求及专家资格随机抽选，并实行回避制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在协会工作中发现专家有受贿、不秉公办事、工作不认真、不坚持原则、不遵纪守法等现象（有投诉案件，经查实）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警告、在行业内通报直至报会长办公会审定中止其专家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受过刑事处罚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年龄在70周岁以上，体能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；因个人原因经推荐单位要求等，报会长办公会撤消或终止其专家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经黄山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施行。